

《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发展规划》 (2025-2030)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发展规划》
(2025-2030)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项目地点: 汉中市洋县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西北大学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洋县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乙方): 西北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2025-2030)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2. 项目地点: 汉中市洋县。

3. 项目内容: 根据《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2025-2030),编制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技术报告,包含文字成果、图件成果。

3.1 文字成果

- (1) 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报告;
- (2) 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技术报告;
- (3) 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典型企业调查分析报告。

3.2 图件成果

- (1) 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评价范围示意图;
- (2) 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评价范围示意图与洋县“三区

三线”划定成果套合图；

(3) 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评价范围遥感影像图；

(4) 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评价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5) 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边界形状图；

(6) 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土地利用现状图—按供应情况分；

(7) 洋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土地利用现状图—按建设状况分。

二、合同价款

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395,000.00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叁拾捌万叁仟肆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小写：¥383,495.15元），增值税壹万壹仟伍佰零肆元捌角伍分（小写：¥11,504.85元）。

三、服务周期

甲方提供规划方案最终成果后 90 日历天内。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18,500.00 元）；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贰拾叁万柒仟元整（¥237,000.00 元）；待相关行业部门完全审批以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即叁万玖仟伍佰元整（¥39,500.00 元）。

五、质量保证

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的专家评审通过作为最终的质量保证。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6.1.2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提交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服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6.1.4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服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报告文字和图件成果，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交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

做必要调整补充。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一。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对应的服务费。

8.3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技术服务费金额为上限。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9.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

定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其它

10.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洋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人民政
府3楼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723300

电话：0916-8212128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乙方名称：西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
教育科技产业区学府大街1号

联系邮箱：cuipeng@nwu.edu.cn

邮政编码：710127

电话：029-88308427

传真：029-883084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太白路
支行

银行账号：

611301015018001145006

日期：2025年11月24日